

檔 號：

檔號：1000076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：100. 1. 19

歸檔日期：

##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 
北路2段83號9樓

承辦人：茆昔文

電話：02-85902821

電子信箱：jamiemao@mail.cla.  
gov.tw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99號4  
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勞資1字第0990029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請本會准予同意教師組織經由內部民主程序  
更名教師工會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99年12月20日九九全教組字第99813號函。

二、貴會函以未來工會法開放教師組織工會後，一般人民團  
體之教師會應能透過民主程序議決直接轉換為具法人資  
格之教師工會一節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設立依據、籌組程序及任務皆不同：查教師會係依據  
教師法第26條設立，其基本任務亦於同法第27條明  
定，又其籌組程序係依據人民團體法相關規範；而工  
會組織係依據工會法第6條及第9條規定設立，並另依  
同法第5條條文觀之，工會之任務亦與教師會明顯不同。

(二)主管機關、監督輔導機制皆不同：教師會主管機關為  
內政部、直轄市政府或縣（市）政府；教師工會主管  
機關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直轄市政府或縣（市）政  
府，此外，主管機關依法令輔導及監督之權限亦不相

同。

(三)能否取得法人資格與程序皆不同：教師會是否取得法人資格，應依民法第25條規定：「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，不得成立。」、人民團體法第11條規定：「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後，得依法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，並於完成法人登記後三十日內，將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。」，故是否取得法人資格，須視有否向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而定；工會依工會法第9條規定完成籌備程序，並經主管機關發給工會登記證書後，依同法第2條規定即取得法人資格。

(四)組織成員之基礎並非全然相同：教師會之會員為依教師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育人員，其組織成員單純；教師工會之會員則視其工會類型而有差異，除教師外可能包含從事教育相關事業之人員，如私立學校教師、補習班教師、櫃臺及行政人員等。

三、綜上，貴會所提建議，經衡酌上開規定，尚非可行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

副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、立法院、本會勞資關係處

主任委員 王如玄

